



德国公共空间艺术新方向

▲公共艺术丛书

NEW TREND OF GERMAN PUBLIC SPATIAL ART

吴玛俐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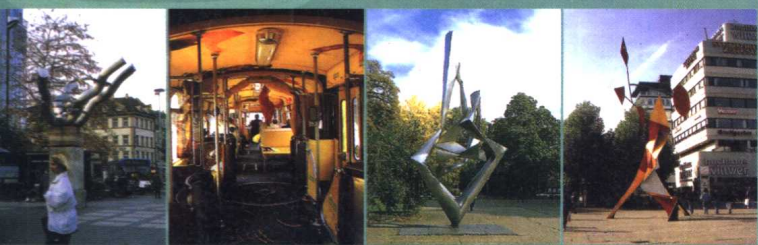


- ◆ 10余位台湾专家学者精心编撰
- ◆ 全面展示欧美环境艺术设计典范案例
- ◆ 一套结合艺术、生活、城市环境与专业理念的书籍
- ◆ 是从事环境艺术、公共艺术设计、城市建设规划必读的好书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宝基
装帧设计：孙潇茵



从建筑物上的艺术到公共空间里的艺术，本书论述现今德国的公共艺术新策略，就是提供城市作为艺术家与民众沟通的场域，也是美学实验的中心地。首开先例的布莱梅、柏林的雕塑大道、敦斯特10年雕塑大展、卡塞尔文件展、汉诺威的实验艺术、公共艺术的汉堡模式，这6座德国公共艺术重镇，拥有绝佳的艺术自主性，足以涵盖各种类型的公共艺术表现，将德国公共艺术发展舞台，呈现前所未有、百家争鸣的热闹景况。

ISBN 7-5384-2496-2



9 787538 424966 >

定价：39.00元



公共艺术图书

PUBLIC ARTS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公共空间艺术新方向 / 吴玛俐著. — 长春: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ISBN 7-5384-2496-2
I. 德... II. 吴... III. 建筑设计: 环境设计—德国 IV. TU-8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785 号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7-2001-786 号

公共艺术图书

德国公共空间艺术新方向

吴玛俐 ◆ 著

责任编辑: 张宝基

封面设计: 孙潇菡

制 作: 瀚美设计工作室

出 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 行:
印 装: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规 格: 880x1230 毫米 16 开本 5 印张
定 价: 39.00 元
书 号: ISBN 7-5384-2496-2/J · 7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本书由台湾台北「艺术家出版社」授权独家出版发行。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电 话: 5677817 5635177

传 真: 5635185

邮 编: 130021

电子信箱: JLKJCBS @ public.cc.jl.cn

PUBLIC 公共艺术图书

A R T S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台湾艺术家出版社

启动“城市雕塑”

1992年立法通过“文化艺术奖助条例”，其中规定公有建筑物及重大公共工程须依规定设置艺术品，启动了台湾近年来公共艺术的风潮，也为台湾几已陷入沉疴的恶劣公共环境带来一线生机。

惟徒有法令的规定，并不意谓全功已尽，文建会后继陆续推动了全国性的公共艺术的设置示范、实验，及通过演讲、座谈、研讨会、出版60余种专门书籍、设置网站等等，来进行观念的宣导，并且辅导各级政府成立“公共艺术审议委员会”，加上艺术家的参与创作，学界著书论述，公共艺术的特有领域，已经俨然成型。

我们了解到欧美先进国家，对于推动公共艺术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台湾正处于大力推动公共艺术的现阶段，适时地引介新知以及多元的设置案例，将有助于我们公共艺术的永续发展，因此本会在陆续出版的环境与艺术类丛书中，特别着重介绍台湾以及欧美、日本的推动情形，我们很高兴此次大陆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将这一套丛书介绍给大陆各界人士，一方面协助大陆地区方兴未艾的“城市雕塑”运动，另一方面通过两岸的文化交流，增进彼此的了解与合作，成功地创造两岸公共生活空间的新风貌。

文化建设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郁秀



Writer Introduction

作者简介

吴玛俐 WUMALI

1957年 出生于台北市

1986年 毕业于德国杜塞道夫国立艺术学院

展览发表

1993年 台北市立美术馆、台北伊通公园

1994年 日本东京资生堂书廊

1995年 意大利杜林 Persano 画廊、德国斯图

加特 IFA 画廊、意大利威尼斯双年展、

澳洲雪梨当代美术馆

1996年 香港艺术节、法国尼斯当代美术馆

德国 Remscheid 及 Bremen 市立画廊

著作

《巴鲁巴 - 与小朋友谈现代艺术》

《古根汉美术馆典藏展导览手册》

译作

《造型艺术在后资本主义里的功能》、《行动艺术》、《艺术与艺术家论》、《波依斯传》、《达达 - 艺术及反艺术》、《保罗克利》、《点线面》、《艺术的精神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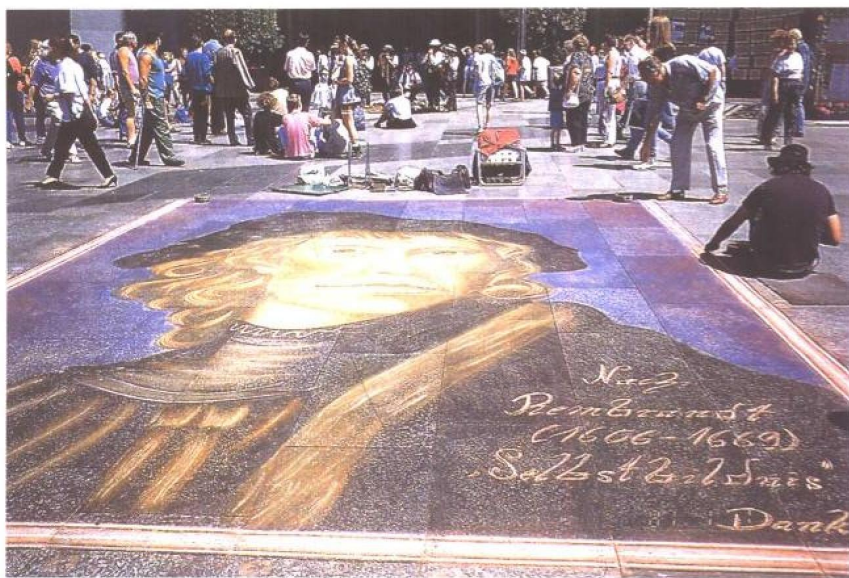
序	5
作者简介	6
前言：德国公共空间艺术的发展概况	9
一 建物艺术的体制与成果	9
二 德国各大城市的公共艺术发展	11
■ 第一章 以公共艺术培养地方意识——布莱梅举例	16
一 历史性壁画	17
二 地域性的融合与民众的参与	19
■ 第二章 公共艺术的冲突——柏林举例	24
一 公共艺术案的执行与运作	24
二 认知的差异与社会效应	25
■ 第三章 公共空间艺术的实验——敏斯特举例	31
一 公共艺术的效益	31
二 公共艺术与城市间的对话功能	36
■ 第四章 从文件展看雕塑的递嬗——卡塞尔举例	41
一 汇集各家艺术的文件展	42
二 艺术潮流引领出多样性的表现形式	45
■ 第五章 公共空间艺术的出路——汉诺威举例	51
一 街头艺术活动	51
二 改变旧有面貌的“公车站”	56
■ 第六章 公共空间艺术常设化——汉堡举例	61
一 公共艺术与社会互动性	63
二 象征时代精神的纪念碑	68
■ 结 语：公共空间艺术何去何从？	72



前言：德国公共空间艺术的发展概况

公共艺术，中文名称直接从英文的Public Art而来，由于它以公众为对象，因此有时又被称为“公众艺术”。“公共”或“公众”艺术，名称上似乎命定这种艺术必须具有公共的特质，或者以公众为依归；艺术家必须把主体摆在后头，以大众需求为前提。因此当公共艺术与大众品味发生冲突时，艺术家常会是输家。

而德国过去一直都以“建物上的艺术”(Kunst am Bau)来称呼公共艺术。一方面，欧洲自古就有委托艺术家完成建筑细部装饰的传统，另一方面，它的经费来自公共建物的百分比。但“建物艺术”名称也判定了建筑是主体，而艺术只是附庸。1973年，布莱梅市(Bremen)在检讨得失后，改以“公共空间里的艺术”(Kunst im öffentlichen Raum)称呼，之后其他城市跟着沿用，因为“公共空间艺术”名称较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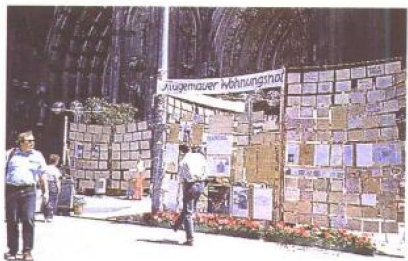
街头画家以画林布兰特换取面包。要当艺术家比起林布兰特时代也许更不容易？

也顾虑到艺术的自主性，并可涵盖多种艺术的表现。现在，这个名称常常不再单指出现在公共空间里的艺术品，它甚至已被视为一种艺术类型。

一、建物艺术的体制与成果

像任何国家一样，德国过去公共空间里的艺术品不是为宗教服务，便是政权的宣示。法国大革命之后，艺术成为自由、平等理念的表征，因此当以民主为基础的威玛共和国成立，追求自主的中产阶级理念包括艺术自主获得支持，共和国宪法才开始明订：国家必须保护、培植艺术透过艺术教育、美术馆、展览机构。1928年首

度宣布，让艺术家参与公共建物的创作；1933年，纳粹当权时更规定，建物经费的适当百分比要花在艺术品上。但纳粹否定艺术自主，艺术要为意识形态服务，所以直到二次大战后，艺术自主才又重回基本法的规范。但是20世纪新的建筑技术，和现代主义反装饰的趋向，使得许多雕塑家失去装饰建物的工作机会，因此在艺术团体的压力下，联邦政府制定建物艺术条例，由国家扮演最大的赞助者和委托者。1978年德国的城市会议(Deutsche Stadtetage)更针对公共艺术明订一些规范与建议。因此现在德国每个城市的公共空间都可以看



科隆无壳蜗牛在著名的大教堂前搭起棚架述说市民心声。完全跨越公共艺术的规范。



● 建物艺术条例常常局限艺术在公共空间发展的可能性。盖思乐 (Wilhelm Geisler) 于 50 年代在法兰克福完成的“埃及—火鸟”作品。

到许多艺术品。

建物艺术条例的重要目标是要美化环境，并且借艺术来弥补建筑的缺失。尤其当城市兴起，车站、工厂、商业中心、政府机构等公共建筑大量出现，改变了城市景观。人好像被四周这些理性、高耸的建筑孤立了，街道或广场也不再是人群聚集、聊天的地方，而只是像个过道，于是艺术被视为改变环境的解药。

事实是否如此呢？建物艺术归属建物部门管辖，委员会也由建筑师主导，所选的作品大都只在装饰建筑，缺乏艺术的主体性，而且多为抽象、古典、易为大众接受的东西，作品显得较保守。然而大众没有异议的东西，经常不是代表他们接受，而是可以视而不见。因此建物艺术被质疑，不仅没有达到人性化目标，连起码的美学教育功能都没有发挥。而建物艺术被诟病的地

方也在于，作品一旦安置后，就几乎永远存在。作品的维护和是否一直合于时宜，是它不断面对的挑战。德国许多城市已经面临公共空间内

艺术作品太多，或不再为大众所欢迎，而需要重新审视和处理的问题。所以在这些纷杂的批评声浪中，艺术家也多不乐于参与公共艺术的制作。

基本上，除了大众反应外，建物艺术一直受艺术专业批评的原因主要还在于，它没有反应艺术的发展与变化。雕塑从原本依附建筑的浮雕，发展为立于基座上的个体，再逐渐走下基座，与周围空间融合为独立的户外雕塑 (Plastik im Freien)。60 年代开始，受反权威的学生运动及前卫观念艺术影响，艺术家尝试与群众对话。他们不再把公共艺术当作美化建筑，或给予艺术家的施舍，而把它当作一个社会沟通过程，一种新的政治环境意



● 以艺术来美化环境的想法自古皆然。图为柏林住宅区一角。



● 德国银行前的雕塑。(右)

● 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品已成为一个社会富裕的象征。波洛夫斯基的“敲打的人”立于欧洲最高的贸易大楼前。法兰克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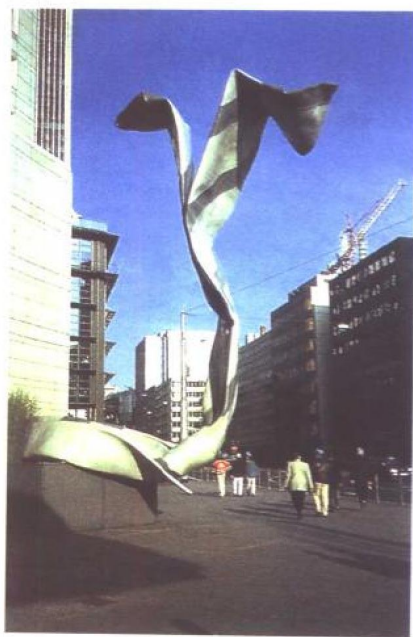


义。作品由于强调观念，因而脱离了传统明确、可触摸、立于有限空间的雕塑认知。因此，以公共空间艺术替代建物艺术，不仅表示尊重艺术的自主性，也宣告形态可以多样化，作品不一定需依附于建筑，它可以出现在任何地方，也可以短暂存在，而借不同主题活动的规划，提供大众艺术教育的机会。也因此，公共空间艺术从此多改由文化局统筹、管轄。

二、德国各大城市的公共艺术发展

德国各邦分治，每个城市又各自有其特殊性，公共艺术发展的条件互不相同。今天，虽然许多城市仍然沿用“建物艺术”条例，但以

城为邦 (Stadtstaaten) 的布莱梅率先改变作法后，柏林、汉堡也跟着改变。这之前，如1970年，梦箫镇 (Monschau) 由侯内夫 (Klaus Honnef) 策划“环境—重点”展 (Umwelt-Akzente)，让艺术家挑选场地创作时，首次开启艺术在公共空间里的讨论。1970~1973年，汉诺威市 (Hannover) 由德拉末特 (Manfred dela Motte) 策划“街头艺术”，把城市当展览空间来运用；纽伦堡市 (Nurnberg) 在1971年做(都市研究)展 (Symposium Urbanum); 1972年慕尼黑举行“奥林匹克游戏街”等活动，都是突破建物艺术观念的先例。这些改变都是为因应艺术本身的发展而有的变



● 德国法兰克福合作金库新大楼前 美国艺术家欧登伯格与凡·布魯根 (Coosje van Bruggen) 的“领带”极受欢迎。



- ✎ 法兰克福有艺术专家定期为市民举行公共艺术导览活动（上左）
- ✎ 法兰克福有美化法兰克福促进会专门处理公共艺术问题，经济来源多为私人企业。这座购物街上的水池雕塑，也为私人企业捐赠。（上右）
- ✎ 西班牙雕刻家奇利达（Eduardo Chillida）的作品与法兰克福著名的现代建筑相互辉映（下）
- ✎ 杜塞道夫音乐厅前水池上漂着倒立的钢琴，作品本身就如一首引人会心一笑的曲子。作者是长年住在当地的日本艺术家桥本（Sohei Hashimoto）。（右页上）
- ✎ 奇利达在杜塞道夫钢铁大王提伸（Thyssen）大楼前的雕塑（右页下）

通作法。而作品在展览过后大多拆除，少数留下的等于也通过了大众的考验。这样以展览来择取作品的方式，其实也解决了公共艺术设置后，有时不受欢迎的难题。

如果说，建物艺术代表一种





配合政策, 消极、保守的艺术观, 公共空间艺术则象征着一种前卫, 也因此被许多城市拿来作为塑造城市意象的积极手段。除了前述城市外, 像没有太多特殊观光资源的敏斯特市 (Munster), 就是以此促销而闻名的。公共空间艺术已成为新的观念用语, 如果我们回溯卡塞尔市已举行了十届的当代艺术重要大展—文件展 (documenta), 看看雕塑的发展变化, 就会了解这个事实。

因此, 下面各章我们将就6个有杰出作法的城市, 介绍案例和他们各自所曾面对的问题, 来看德国在公共艺术里的经验和表现。



- 以前卫艺术闻名的杜塞道夫，却少见前卫的公共艺术。图为德国Telekom电话公司前的艺术作品。(上)
- 杜塞道夫具代表性的零群 (Zero) 艺术家之一的于克 (Gunter Uecker) 作品。(右)
- 建物艺术使得艺术作品常常紧临建筑而立，杜塞道夫公共艺术。(左页上)
- 沙布绿肯 (Saarbrücken) 皇宫前的水池人物雕塑 (左页下)

